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城水业	股票代码	600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乐平	杨涛	
电话	0791-85210336	0791-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85226672	
电子信箱	leping6688@sina.com	ytx1@s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总资产	4,632,191,205.76	4,303,354,828.97	7.64	3,977,218,5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723,766.81	1,675,527,110.01	4.19	1,633,583,18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56,325.87	396,648,400.92	12.78	473,820,633.72
营业收入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14.03	993,184,0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70,043.76	100,692,517.33	-1.11	98,710,2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118,361.88	88,347,725.59	-5.92	95,604,08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6.16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3.23	0.30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0,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3,6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114,575,898	0	质押 50,400,00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59	15,163,391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3.64	12,000,000	0	无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3.27	10,800,347	0	无
王文学	境内自然人	1.63	5,368,0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8	4,900,000	0	无
百年化妆护肤品有限公司	其他	1.41	4,653,379	0	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3,600,03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0.76	2,499,782	0	无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499,88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 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产业多元化、资产证券化、相关产业集群化、管理现代化”的“四化”发展战略，以创新激发正能量，取得了年初冰冻灾害、秋冬季赣江历史极端低水位、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关键时期的保障供水和省内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工作平稳运行的好成绩。一年来，公司以强化基础管理为核心，实现了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施工三大板块比翼齐飞，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有序推进；一年来，经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文化进一步积淀，相关优质项目蓄势待发，并先后荣获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全国（70 个城市）第二、“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两个国家级殊荣；在确保安全优质高效供水和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同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自来水售水量为 29,433.82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5.42%；完成污水处理量为 46,634.44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 1.64%；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766.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03%；实现利润总额 11,798.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0.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 9,95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1%。在 2012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了 2013 年经营计划并在 2013 年实际经营中基本上完成了该经营计划：

（1）2013 年公司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2）公司在 2013 年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原有项目资源的基础上继续扩张。2013 年，公司按照“产业集群”的发展战略，利用全省领先的给排水技术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力，以省内外 86 家污水厂为桥头堡，积极开展同轴多元化的扩张之路，获得 15 个县市污水处理厂一期（第二步）BOT 项目经营权；参加九江县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蛟滩污水处理厂）BOT 项目招商的商务谈判并已确认成交，将进一步商定有关特许经营权事宜；与南昌县蒋巷镇政府签约，收购了蒋巷镇供水资产。

（3）积极推进了新一轮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各项重点建设工程进展顺利。红角洲水厂进展顺利，并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投产试送水；城北水厂进入控制性关键隧道盾构阶段；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第一台泵已投入运行等等。

（4）2013 年，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完善和强化了企业的管理，尤其是以降本增效为目标，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以提升全员素质为根本，以“质量管理年”和“5S”为抓手，公司工程质量、基本面管理、财务管理等不断加强。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在 2013 年加强了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尤其是分批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兄弟水司学习降低产销差率、阶梯水价等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培训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同时我们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我们的一天”、“身边的英雄”、“中国梦、水业愿、劳动美”等主题的体现员工“团队、创新、执着、公平、奉献、自省”精神的劳动宣传活动，充分反映了员工对企业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在传播正能量的同时，企业价值观得到了员工的广泛认同，形成了“谋事、干事、成事”的正能量氛围，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7,666,176.89	1,041,501,525.71	14.03
营业成本	804,020,557.07	660,711,201.52	21.69

销售费用	49,426,922.43	42,717,518.51	15.71
管理费用	85,569,563.57	78,599,053.62	8.87
财务费用	134,306,091.98	143,519,273.18	-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56,325.87	396,648,400.92	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98,468.25	-506,130,434.68	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1,311.78	102,088,937.12	-198.01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自来水售水量 29434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27,919 万立方米增加 1515 万立方米，增幅 5.42%；完成污水处理量 46634 万立方米，比上年的 45,883 增加 751 万立方米，增幅 1.64 %。自来水销售实现收入 39,823 万元；污水处理实现收入 53,155 万元。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水的生产和供应		788,363,632.24	100	653,093,385.87	100	20.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自来水		246,228,791.34	31.23	237,237,528.36	36.33	3.79
	原材料	7,211,079.96	2.93	6,635,397.70	2.8	8.68
	能源	59,198,569.09	24.04	58,605,496.00	24.7	1.01
	折旧	78,579,607.55	31.91	74,271,187.44	31.31	5.8
	人工工资	49,066,346.22	19.93	45,506,898.58	19.18	7.82
	其他成本	52,173,188.52	21.19	52,218,548.64	22.01	-0.09
污水处理		322,269,824.51	40.88	297,352,605.64	45.53	8.38
	原材料	7,188,147.68	2.23	6,930,651.91	2.33	3.72
	能源	63,660,911.79	19.75	63,798,162.84	21.46	-0.22
	人工工资	65,549,750.27	20.34	52,664,689.09	17.71	24.47
	折旧	126,094,386.08	39.13	128,697,392.80	43.28	-2.02
工程	其他成本	59,776,628.69	18.55	45,261,709.00	15.22	32.07
		200,940,859.13	25.49	116,939,696.87	17.91	71.83
	原材料	122,564,807.17	60.99	52,614,199.03	44.99	132.95
	人工工资	14,279,909.63	7.11	9,726,313.24	8.32	46.82

	折旧	355,776.59	0.18	153,756.36	0.13	131.39
	其他成本	63,740,365.74	31.72	54,445,428.24	46.56	17.07
其他		18,924,157.26	2.4	1,563,555.00	0.23	1,110.33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4、 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30%。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的生产和供应	1,156,722,783.69	788,363,632.24	31.85	13.46	20.88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	369,121,460.78	246,228,791.34	33.29	4.78	3.79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529,835,773.77	322,269,824.51	39.18	3.58	8.38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工程	236,662,762.83	200,940,859.13	15.09	54.63	71.83	减少 8.51 个百分点
其他	21,102,786.31	18,924,157.26	10.32	701.14	1,110.33	减少 30.3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1,128,529,548.24	13.86
浙江省	28,193,235.45	-0.3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16,162,895.12	0.57	3,717,902.21	0.15	334.73
其他应收款	41,131,888.69	1.46	10,752,308.19	0.43	282.54
在建工程	592,606,248.15	20.97	230,100,574.86	9.21	157.54
应付票据	8,714,851.25	0.31	2,306,610.00	0.09	277.82
应付账款	329,157,558.71	11.65	169,038,999.67	6.76	94.72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586.12	0.43	6,448,151.41	0.26	88.71
应交税费	30,320,332.84	1.07	17,331,877.22	0.69	74.94
专项应付款	66,100,000.00	2.34	11,900,000.00	0.48	45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38,103.69	0.96	7,291,565.84	0.29	272.18

预付款项：主要是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随工程施工量增大，预付工程及材料款增多所致；孙公司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和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新增预付环保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支付九江蛟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保证金以及应收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返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是对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改造、城市管网改造、环保二期工程及设施设备改造等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投资额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增加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的金额

应付账款：主要为洪城水业水厂建设项目部、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尚未决算而未支付的材料及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员工的绩效考核工资，于次年发放

应交税费：主要是随着自来水安装、管网及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施工量的增大，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工程完工进度暂估收入相应计提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加，以及子公司洪城环保和朝阳环保等已过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免税期，所得税减半征收所致

专项应付款：政府增加对母公司在建的红角洲水厂、城北水厂、青云第二取水泵房等的专项补贴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南昌市财政拨付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目前的主要优势在于：

(1) 水源优势。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

(2) 技术和装备优势。公司具有 70 多年的供水历史，技术力量雄厚，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并具有较强的供水行业经营管理能力。公司青云水厂二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水质监测技术先进。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106 项水质监测项目，是全国 3000 多家自来水公司中，仅有的部分出厂水质达到了 106 项指标，符合国家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务企业之一。公司在 2012 年是全国第二个公布 106 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并在全国 70 个城市供水服务满意度指数测评中排名第二。

(4) 垄断南昌供水区域。公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则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垄断性。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也遍及整个江西全省，在全

省乃至全国污水处理和环保行业的知名度比较高，辐射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5) 另外，公司目前是国内供水行业为数不多的水务上市公司之一，资产优良、现金流充足、业绩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江苏凌志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36010011000178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洪城环保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江苏兆盛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5101210000497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报告期内，经洪城水业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 200 万元设立了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 69 号”	银行理财	1,060,000	2013 年 3 月 18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到期还本付息	10,277.35	1,060,000	10,277.35	是	否	否	否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安富 74 号”	银行理财	1,050,000	2013 年 7 月 28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	到期还本付息	8,329.23	1,050,000	8,329.23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110,000	/	/	/	18,606.58	2,110,000	18,606.58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元)							0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227.03	213.97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2个月	8.4	补充流动资金	江中药业1,907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257.60	242.67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60个月	6.89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11.56	11.72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60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9.80	9.24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12个月	6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7.20	6.5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12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44.01	244.01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1,600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262.5	262.5
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2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安妮股份934万股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126.75	126.75

(1)、2013年7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厦门国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洪城水业与兴业银行和厦门国戎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赣业务四部委借字第20130001号)。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

(2)、2013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8,000 万元, 合计 15,000 万元。洪城水业与北京银行和江中集团分别签署了二份《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均为壹年(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委托贷款利率均为年利率 8.4%。

(3)、2011 年 12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895%。

(4)、2013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4%。

(5)、2013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7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

(6)、2013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630 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0%。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82,520.81 万元, 净资产 94,055.90 万元,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855.85 万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主要经营: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888.87 万元, 净资产 2,984.37 万元,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27.36 万元。

(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016.13 万元, 净资产 2,058.81 万元, 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90.26 万元。

(4)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

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1.49 万元，净资产 169.42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3.23 万元。

(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6.83 万元，净资产 13.93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1 万元。

(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051.54 万元，净资产 2,519.18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8.47 万元。

(7)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947.68 万元，净资产 3,711.70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58.34 万元。

(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8,002.27 万元，净资产 3,575.78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1.97 万元。

(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9.42 万元，净资产 227.99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71.81 万元。

(1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049.75 万元，净资产 3,655.58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468.85 万元。

(11)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给排水及工程勘察、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给水设备工艺安装；空气管道及设备安装、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总成本贰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房屋建

筑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等。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0,799.47 万元,净资产 6,281.54 万元,201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05.40 万元。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都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4,000,000	87.55%	12,256,633.96	12,256,633.96	
德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3,030,000	86.23%	8,258,913.15	11,235,907.27	
乐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25,434,700	87.85%	12,562,753.02	22,343,691.94	
大余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863,400	13.62%	662,356.96	662,356.96	
信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70,000	2.80%	139,199.19	139,199.19	
龙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9,326,400	60.86%	5,676,161.23	5,676,161.23	
南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270,000	81.08%	3,461,973.55	3,461,973.55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工程(BOT)	23,240,800	34.16%	7,939,435.71	7,939,435.71	
泰和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780,500	73.32%	7,904,524.72	7,904,524.72	
永丰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6,516,100	53.11%	3,460,687.14	3,460,687.14	
望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000,000	93.57%	3,742,720.53	3,742,720.53	
上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4,990,700	80.61%	4,022,974.96	4,022,974.96	
铜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BOT)	10,515,100	52.77%	5,548,788.56	5,548,788.56	
万载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	19,278,600	25.93%	4,998,611.77	4,998,611.77	
城北水厂	450,057,100	40%	114,910,984.23	135,894,360.70	
红角洲水厂	249,884,800	85%	69,708,246.20	161,231,831.50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1,530,000	100%	1,530,000	1,530,000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530,000	100%	1,530,000	1,530,000	
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南昌县蒋巷镇供水安装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7,000,000	7,000,000	
合计	867,218,200	/	277,314,964.88	402,579,859.69	/

1.南昌市红角洲水厂工程项目,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08]125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10万吨,红角洲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15,040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及管网部分),工程目前已完成,并于2013年8月30日试运行。

2.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投资字[2010]891号立项批复,水厂首期规模为日处理量10万吨,城北水厂工程原投资估算为35,362万元(不包含土地预算投资额),工程目前已完成40%。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组建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出资153万元,占

比 51%。业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川立信验[2013]第 3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金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 万元组建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业经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出具洪会验字[2013]第 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00 万元设立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占 100%,业经南昌中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洪中青验字[2013]0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